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95號

原告 VILLARMIA DENNIS LIZARAN (中文名：丹尼斯)

被告 邱奕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奕約間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（依原告所載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紀俊源